

合同编号：PYGLJH-2026-002

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嘉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梅州市平远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明确权利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

一、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嘉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备回执。

2、服务要求

乙方编制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等成果满足国家、广东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满足梅州市水务局的备案要求。

四、服务期限

项目现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且乙方收齐全部验收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备回执。

五、技术服务费用、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包干价，含编制费、管理费、差旅费及税费等）

2、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工作内容，应经甲方书面事先确认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的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即¥1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 并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70%, 即¥4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3、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相应的有效全额税务发票后,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署页, 如有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要求乙方定期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2、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出合理的书面审核意见, 要求乙方按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及时、完整提供验收相关资料,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2、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为乙方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便利, 并按照乙方基于专业技术标准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 对项目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确保项目现场水土保持措施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 不得无故拖延。

5、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工作。

(三) 乙方权利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2、保证编制的验收相关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确保报备工作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3、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服务工作，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资料交接，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要求。

4、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涉密、非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印、复制、传阅、摘抄；服务结束后，涉密资料应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非涉密资料仅可作为乙方技术存档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5、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含报告、资料等）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存档。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备相关材料及其他与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的前提下，留存上述成果的副本作为技术存档使用。

八、违约责任

1、在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数据不齐全、不及时；支付合同款延期；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甲方未完成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现场情况不符合要求或改进方案无法实施等）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相关政策改变等原因造成甲方项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对应费用。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遇协商仍不能妥善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电话	
	通讯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关柘路 25 号
	税务识别码	124414260072322779
	账号	
	开户行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嘉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电话	1362098169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7
	税务识别码	91440300MA5G5B7K6X
	账号	7904 0078 8017 0000 0848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3130327

深圳市嘉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600723227726030409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7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13 日

